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15.02.13】

編號：【交運 1150213 號】

因應臺美關稅與貿易發展，推動美規車合規進口貿易常態化，保障車輛安全及消費者權益

因應臺美對等關稅貿易談判及基於接軌國際標準原則，交通部取消自 2008 年逐年遞減美規車進口數量之限制，對接同為國際標準之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(FMVSS)，回復常態貿易管理，並在確保美規車合規進口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，讓國內消費者購車選擇更為多元。

交通部表示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及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均屬國際標準，目的都是要確保民眾用車安全，兩者僅就技術細節、測試方法與接受準則上有差異，但都有訂定降低碰撞傷害、提高行人保護以及相關零部件安全性能項目，且目標均為確保車輛安全。

鑑於美國具備汽車先進製造系統，且為全球主要汽車市場之一，具備成熟之車輛安全管理制度，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及臺美對等關稅談判結果，推動美規小客車進口不受限及貿易常態化，取消美國境內生產製造並符合 FMVSS 之美規小客車進口來臺的數量限制，使業者能根據市場需求導入。

交通部指出，未來美規車輛進口到臺灣，須由車廠確認符合美國 FMVSS 標準，檢附 FMVSS 符合性證明文件經審驗程序確認，取得交通部安全審驗合格證書。

此外亦須向經濟部、環境部申請能耗、污染、噪音等 3 張合格證明文件後，才能上市銷售、登檢領照行駛道路。

另為強化美規車安全管理，交通部將建立後市場監督管理機制，針對美規車抽樣檢測與召回，以確保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，並要求車輛業者負擔召回與改正之完全責任，以保障車輛安全及保障消費者用車安全。

交通部強調，政府推動政策係以確保國人行車安全為最高原則，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車輛安全法規發展，透過標準調和與對等互認機制，提升我國車輛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程度，促進汽車市場健全發展，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，並提供國人更多元且安全之用車選擇。

聯絡人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林政彥科長

電話：02-23492150